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监督检验申请表

文件号：TJ(17)-JL-0038-2023 编号：

|  |  |
| --- | --- |
| 施工类别 |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施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承诺 | 使用单位承诺 |
| 我单位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特种设备尚未施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我单位同意对申报特种设备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使用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文件资料明细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 1 | 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 | 2 | 施工单位生产许可证 | 3 | 产品合格证 |
| 4 | 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单） | 5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 | 6 |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合同 |
| 7 | 改造或重大修理项目清单 | 8 | 附表1（需签字确认） | 9 | 附表2（需盖章） |
| 申请监检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安 装 ： 1□ 2□ 3□ 4□ 5□ 6□ 8□ 9□改造和重大修理 ：1□ 2□ 3□ 4□ 5□ 6□ 7□ 8□ 9□ |
| 监督检验机构意见 |
| □申报资料符合规定，同意受理。由起重机械检验检测 室进行监督检验。□申报资料不符合规定，应进行补正。应补正资料：  受理人员：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受理专用章） |

注：①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根据资料特征应加盖相应制造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②此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施工单位、检验机构各一份；

③受检单位为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中具体负责检验工作的单位。

附表1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流程告知确认单

受检单位：

 我机构根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以下简称《规程》）6.3监督检验的规定受理贵单位的监督检验申请，并将按以下流程进行监督检验：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内容要求 |
| 1 | 监督检验申请受理通过后 | 受检单位应按照《规程》附件C2.1、C2.2.4、C2.2.5、C2.2.6、C2.2.7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改造和重大修理还需同时提供C2.2.1、C2.2.2、C2.2.3和C2.2.8要求的相关资料，由检验人员进行技术资料和文件审查  |
| 2 |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施工前 | 受检单位应与检验人员约定实物核对时间，按照《规程》附件C3.1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检验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及现场实物抽查核对 |
| 3 |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施工过程中 | 受检单位应与检验人员约定实物核对时间，按照《规程》附件C3.2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检验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及现场实物抽查核对 |
| 4 |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施工结束后 | （1）受检单位应对设备完成自行检查和试验，并自检合格；（2）受检单位应提供2 套(份)技术资料（如：指主要设计图样，包括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控制系统原理图、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工作见证材料（如：检验报告、试验报告、检验记录、表、合格证据证明等）；（3）受检单位与检验人员约定现场检验时间，并在现场检验前，准备好现场检验需要使用的试验载荷；（4）受检单位应当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在检验现场配合检验工作；（5）受检单位应确保检验现场，电源、室内温度符合标准及安全要求，不得有易燃、易爆以及腐蚀性气体等危险因素 |
| 5 | 现场检验结束后 | 如有需整改项目，受检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与检验人员约定时间和确认方式进行整改确认 |

**告知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以上监督检验流程，并严格按照《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准备相关资料，做好现场检验准备工作。如因提供虚假、伪造、错误资料，或因未做好现场检验准备工作造成的监督检验延期或中止（终止），相关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受检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表2

起重机械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设备代码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设备安装地址 | 市 区（县） 街道 |
| 设备安装位置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  |
| 设备类别 |  | 设备品种 |  |
| 型号规格 |  | 产品编号 | 增加改造产品编号 |
| 制造单位 |  | 生产许可证号 |  |
| 改造单位 |  | 生产许可证号 |  |
| 制造日期 |  | 改造日期 |  |
| 安装（修理）单位 |  |
| 生产许可证号 |  | 安装（修理）单位联系电话 |  |
| 设备主参数 |
| 整机工作级别 |  | 防爆等级 |  |
| 额定载重量（t） |  | 额定起重力矩（t﹒m） |  |
| 层数（层） |  | 生产率（t/h）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其他主要参数 | 见合格证 |
| **注：**1、设备代码按照产品合格证上设备代码填写；1. 设备安装位置需写清设备在建筑中的安装位置，如\*\*车间\*跨\*车；
2. 设备类别、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产品编号需与产品合格证一致；

4、2024年1月1日之前出厂的设备可不填写“设计使用年限”，之后出厂的产品需填写5、对于改造设备，应该监督检验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填写提交本表 |

施工单位：（盖章） 编号：